

证券代码：870894

证券简称：鸿景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与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领公司”）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并拟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《三方支付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

公司与银领公司的融资租赁交易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,700,000元；租赁期限为一年；预计支付首付款、保证金及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,007,960元，其后每一个月为一期，共十二期，每期支付当期租金。

上述融资租赁交易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及其配偶周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拟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

刘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刘小伟先生与周晓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江西省鹰潭市市辖区国家高新区炬能大厦	有限责任公司	刘小伟
刘小伟	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瑞和国际 35 栋	-	-
周晓	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瑞和国际 35 栋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.54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

刘小伟先生持有公司 19.77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；刘小伟先生与周晓女士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与银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,700,000 元；租赁期限为一年；预计支付首付款、保证金及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,007,960 元，其后每一个月为一期，共十二期，每期支付当期租金。

上述融资租赁交易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及其配偶周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拟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方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刘小伟及其配偶周晓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关联担保的目的是为日常经营所需，增加生产设备，且经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，系正常担保行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